國軍主財安全回報與處理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防部國主審核字第 098000359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國防部國主財會字第 10500011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國防部國主財會字第 109001750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六日國防部國主財會字第 1110224654 號令修正,並 自即日起生效

一、各單位發生安全狀況應依據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實施規定等相關規範,循主官、主管、戰情及業管等系統反映;另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主財重大安全狀況,提早研採防處措施,以達先知快報、即知即行有效防範應處,特訂定本規定。

二、權責劃分:

(一) 國防部主計局:

- 1. 本部主財安全回報機制之規劃與研究設計。
- 對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部隊、學校重大安全 狀況回報案件處理、管制與督導。
- (二)本部幕僚單位、本部直屬機關(構)、單位、各司令部、軍事學校、參謀本部直屬機構、部隊及軍法機關之主財單位:
 - 1. 國軍主財安全回報機制之建議與實施。
 - 2. 對單位及所屬單位主財安全回報案件之處理、管制、督導及回報。
- (三)軍團級以下主財單位及人員(含比照):
 - 1. 單位及所屬單位主財安全回報案件之處理、管制、督導及回報。
- 2. 群、營、連級預財士逐級向上一級主財單位回報。 三、反映範圍(如附件一):

- (一)現金安全:主財單位現金發生失(偷)竊、遭搶、 挪用、侵佔及遺失等重大現金危安情事。
- (二)財產安全:主財單位財產(物品)發生失(偷)竊或重大災害(水、火、風、震災等)突發情事,肇致嚴重損失。
- (三)人員安全:主財人員發生不假離營、重大傷(病) 亡、行蹤不明、自我傷害、行為異常、毒品、酒後 駕車等情形。
- (四)其他:主財單位發現足以嚴重影響國軍主財安全事件或媒體披露有關主財事項者。

四、執行方式:

- (一)各司令(指揮)部層級主財單位對重大安全狀況, 應建立應變處理機制及相關作法,並編成處理小組 (如附件二、三),主動協助及掌握所屬財務危安狀 況。
- (二)重大安全狀況應秉先初報、後詳報、邊處置、邊回報方式辦理,初報應於案件發生後十五分鐘內,同時向本部主計局及所隸上級電話回報,續(詳)報於確認案情後二小時內詳實補充(重大安全狀況流程圖如附件四)。
- (三)續報時以主財安全狀況回報表格式(如附件五、六)列報,並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傳送。
- (四)回報內容應詳述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等全般狀況,並力求簡明及要件齊全。
- (五)各單位主計主官(管)應就事件發生始末,於一週

內提出專案報告報部,並視需要經通知後至本部提報策進作為。

五、一般規定:

- (一)一旦發現危安徵候,應向主財單位主官(管)反映, 各級主財單位主官(管)應視案情狀況,將處理情 形逐級回報。
- (二)各主財單位發現單位內有疑涉貪瀆等不法情事,應 簽報單位主官並知會監察(政風)部門,經監察(政 風)部門移送檢調機關時,即將主計機關(構)發 現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如附件七),依本 規定程序回報本部,統由本部(主計局)通報行政 院主計總處。
- (三)本部內部審核所見重大違失案例及各單位所報財務 違失案件,不定期以通報方式轉知各單位,以發揮 單位內部控制預警功能及防杜類案再生。
- (四)各單位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及會計檔案等,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致受損失者,除應立即依前開規定回報外,並應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及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等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五)各主財單位如發生重大安全狀況,應擬妥擬答資料或新聞稿,報由上級主財單位或依國軍發言人體制統一對外發言。

(六) 反映專線:

1. 主計局財務會計處:

- (1) 免付費電話:0800000597。
- (2) 傳真:(02) 85099169。
- (3) 軍用電話:636918-636921。
- (4) 軍用手機電話: 0932497799。
- 2. 主計局值日官室:
 - (1) 自動電話:(02) 85099168。
 - (2) 傳真:(02) 85099169。
 - (3) 軍用電話:636929、490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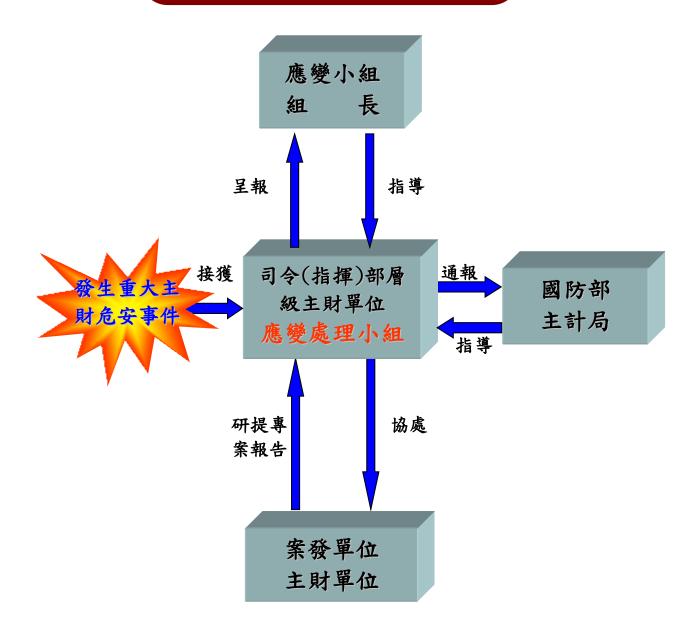
六、督考與獎懲:

- (一)本部每年配合相關督導時機,驗證各級主財安全回報機制執行成效。
- (二)凡因即時反映足以維護安全狀況,有助國軍整體安全維護者,有功單位及人員從優議獎;另有肇生影響安全事件,未能及時察知、掌握或隱匿不報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

附件一

國軍主	財單位重大安全狀況逐級反映事項表
類 別	回報事項備考
現金安全	主財單位現金失(偷)竊、遭搶、挪用等重大現 金危安情事。
財産安全	1、主財單位財產(物品)發生失(偷)竊。
MEXE	2、主財單位因重大災害(水、火、風、震災等)突發情事,致財物遭受嚴重損失。
	1、主財人員發生不假離營、逾假未歸、行蹤不 明之情形。
, <u> </u>	2、主財人員發生工作失慎、車禍、重大事故致 住院、重傷或死亡等情形。
人員安全	3、主財人員發生自我傷害、行為異常等情形。
	4、主財人員肇生毒品案件、酒後駕車、性騷擾 及性侵害事件。
其 他	不屬上列事項,但足以嚴重影響國軍主財安全事件或媒體披露有關主財事項者。

重大安全狀況處理作業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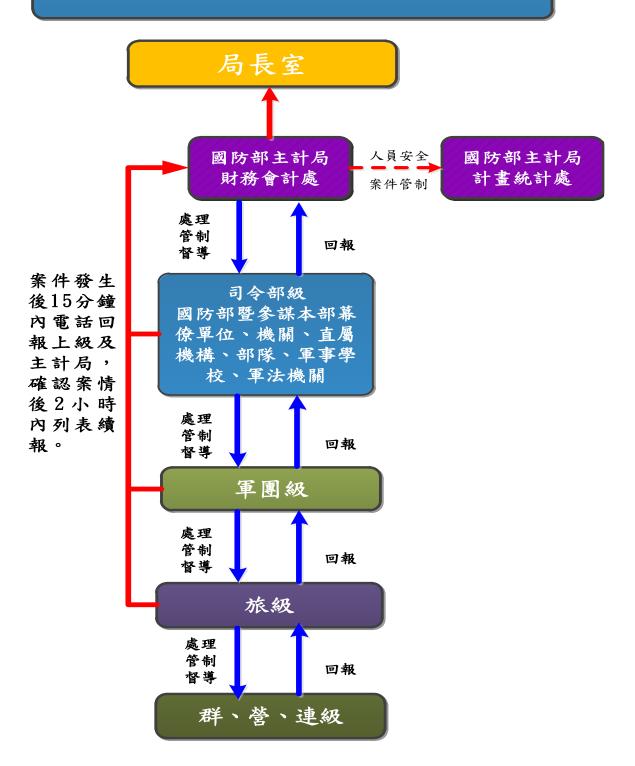
- 一、請依本規定執行方式律定運作機制,以掌握與處置各種狀況。
- 二、上一級主財單位2小時內到案發單位協助支援,司令(指揮)部層級主財單位視狀況立即編組赴現場協處,並持續追蹤管制。

附件三

(0	0	單	位)	重	大	安	全狀況處理編組及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掌備考
組		長							指導財務安全工作全般 事宜。
副	組	長							綜理財務安全工作查核 全般事宜。
組		員							案件追蹤、管制與處理 (撰擬新聞稿、擬答資 料、綜整專案報告)、協 助支援。
組		員							法令諮詢、協助支援
組		員							人員查核、協助支援
組		員							家屬聯繫、行政支援

※說明:編組成員請各司令(指揮)部層級主計處(室)由 各業管納編相關人員聯合組成。

重大安全狀況回報流程



附件五之一

	國軍主財安全狀況回報表(範例)
案發時間	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獲報時間	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反映單位	○○指揮部主計科
類 別	☑現金安全□財產安全□人員安全□其他
事件類型	挪用公款
	○軍第○軍團指揮部○○指揮部主計科(駐地:○○縣○○
	鎮)中尉陳○○,利用公務上職務之便挪用公款於00年0
狀況內容	月 0 日至 00 年 0 月 0 日止,經初步清查挪用公款計○○萬
	餘元。
	一、目前本部已派〇〇等3員,持續對該員任職期間經管
	現金實施全面清查。
	二、已依規定回報上級協處及回報國防部主計局。
單位處置	三、另本部對該員實施行政調查中。
	四、後續調查事項賡續管制回報。
	肇生事件人員基本資料:
14) 1	陳○○,00年00月00日生,○○市人,○○大學畢業,
基本資料	00年00月00日入伍,00年00月00日任本職,預於00
	年 00 月 00 日退伍,籍設:○○縣○○市○○路 00 巷 00
	號 00 樓。
nt 1.	
横 考	

附件五之二

	國軍主財安全狀況回報表(範例)
案發時間	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獲報時間	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反映單位	○軍司令部
類 別	□現金安全☑財產安全□人員安全□其他
事件類型	火災
狀況內容	○單位(駐地:○○縣○○鎮),於00年0月0日00時 00分,儲藏憑證庫房不明原因起火,釀成火災,經值勤人 員等合力撲滅,初步清查○年會計憑證及○年會計簿籍等 檔案遭致燒燬,另財產、物品損失約計○○萬餘元,全案 已請憲警單位調查發生原因處理中。
單位處置	 一、值日官○上尉於滅火過程中不慎燒傷及輕微嗆傷,已由科長○○少校協助赴○○醫院治療,並連繫該員家屬。 二、協助憲警單位調查,並提供錄影資訊。 三、已依規定回報上級協處及回報國防部主計局。 四、後續調查事項賡續管制回報。
基本資料	受傷人員基本資料: 陳○○,00年00月00日生,○○市人,○○大學畢業, 00年00月00日入伍,00年00月00日任本職,預於00年00月00日退伍,籍設:○○縣○○市○○路00巷00號00樓。
備考	

附件五之三

	國軍主財安全狀況回報表 (範例)
案發時間	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獲報時間	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
反映單位	○軍司令部
類 別	□現金安全□財產安全団人員安全□其他
事件類型	重大意外傷亡
狀況內容	○軍第○軍團指揮部○○指揮部主計科(駐地:○○縣○○鎮)中尉陳○○,休假期間於00年0月0日00時00分,騎乘車號:000-000機車返家途中,行經台北市○○路與○○路口時,與民人林○○駕駛車號:00-0000自用車擦撞,造成陳○身受重傷,已送三軍總醫院急救治療,全案刻由交通警察隊調查處理中。
單位處置	 一、已連繫陳員家屬,並協助赴三軍總醫院。 二、單位主計科科長黃○○中校至三軍總醫院探視並慰問家屬及瞭解案情。 三、請第○軍團指揮部指導○○指揮部賡續掌握妥處,另本案回報國防部主計局。
基本資料	肇生事件人員基本資料: 陳○○,00年00月00日生,○○市人,○○大學畢業, 00年00月00日入伍,00年00月00日任本職,預於00 年00月00日退伍,籍設:○○縣○○市○○路00巷00 號00樓。
備考	

	國軍主財安全狀況回報內容補充說明事項(範例)
	一、作業流程相涉主財業務: 說明本案作業流程涉及主財
	業務相關面向。 二、經管事務反瞻適符法規:說明檢視主財人員經管事務
主財業務	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有無疏漏違失情事。
研析	三、上級單位執行督管情形:說明肇案單位之上級單位就 相關業務督管情形,是否落
	實考核查察。 四、案況研析提供精進作為: 說明本案違誤情形有無主財
	單位可協助提供之精進作為。
	繪製筆案單位、人員、主財部門之間責任關係圖
	———— 肇案單位主財部門
責 任	一··一··一 肇案單位
	★ 肇案人員
基本資料	敘明肇案人員基本資料、肇案單位及上級單位主財部門承 辦人及主計主管資料
■ 備 考	
179 - 7	

(-	全後	i)	主計機關(構)發現氣	疑涉貪瀆不法案件複式通報表
受	文	者		發文日期
т.	正	+	國防部主計局	發文字號
		4		聯絡人員
=.1		,	/	聯絡電話
副		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知會監察(政風)部門日期 年 月 日
	案		【敘明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	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
	情		情事之案情】	
	摘			
	要			
	處		【敘明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監察	(政風)部門瞭解查察並移送檢調機關之過程】
	理			
	情形			

(通報單位章戳)

附註:

- 1、通報案件: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 法」之案件均屬之。
- 2、通報程序:由案發單位之主財部門填寫後,依國軍主財安全回報與處理實施規定程序回報,統由本部(主計局)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3、通報時機:主計人員發現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經簽報單位主官及知會監察(政風)單位查察時通報。
- 4、案件追蹤:通報之案件,應持續追蹤後續偵辦情形,當案件經監察(政風)單位、司法機關查無不法結案或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時,應即續以複式通報表通報,俾本部(主計局)通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除列管。